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第 期學員實習平時考核紀錄表						
學 習 檢 察 署						
考 核 期 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學 號		姓 名				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		等 級			
			A	B	C	D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		
一、日常生活具有意義值得記述或特殊優劣之具體事實：						
二、兼任導師處理及建議情形：						
三、 ☐ 無具體紀錄：						

核		閱	
兼 任 導 師 簽 章		機 關 首 長 核 閱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 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80 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70 分以上，不滿 80 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60 分以上，不滿 70 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 60 分）。

二、 本表應定期每 3 個月填送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，俾召開學員定期考評會彙整提會討論，但如該學員皆無具體優劣事實可記載時，請於第三項「無具體紀錄」欄打✓。

三、 聯絡人及填送方式：

單位姓名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